

陕西省汉中中学 2025 年购买专业安保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汉中中学购买校园专业安保服务项目

甲 方：陕西省汉中中学

乙 方：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汉中中学校园专业安保服务合同（正文）

甲方：陕西省汉中中学（公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手机号码：18909167900

单位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 211 号

乙方：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祁延华

手机号码：13335360420

固定电话：0916-2514334

公司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东路王观营社区综合楼四楼

根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批准的“陕西省汉中中学 2025 年购买专业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计划编号：ZCSP-汉中市-2025-00046；项目编号：汉采 FW（2025）14 号），由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按照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汉中中学购买校园专业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结果公告》及公告结果，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即本合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如下，并正式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校园专业安保服务。乙方负责派出合格保安人员 20 人（其中女性安保人员 4-6 名），为甲方提供校园专业

安全保卫服务。

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自 2025 年 06 月 15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06 月 14 日 24 时止。

二、成交金额

1. 本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成交总金额: 小写: 763200.00 元, 大写: 柒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服务期限为 1 年整。

2. 支付办法: 签订合同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或上级部门规定的支付方式); 货币单位: 人民币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名: 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 2606050209024910739

开户行: 工行汉中分行中山街支行

5.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等账务信息发生变更,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的十五日前, 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6. 总金额为一次性总金额,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三、服务内容

1. 乙方按照汉中中学为寄宿制普通高中学校的属性要求为甲方提供专业对应的安全保卫工作服务。

2. 落实汉中中学学校门禁管理工作。

2.1 落实全天候 24 小时在岗值班值守。

2.2 禁止无关人员或不得让未经同意进入学校人员进入学校。

2.3 对同意进入学校的人员和车辆等进行查询、报告、登记、记录。

2.4 负责门口治安管理、车辆疏导等, 制止学校大门口车辆

乱停乱放、摆摊设点等有安全隐患的行为。

2.5 学生上下学时间内，应主动到校门口疏导车辆、人流，严密监控出入口周围动向。

2.6 学会正确规范使用防卫器械，负责对门口和学校周边可疑行为、异常情况、可疑情况或有安全隐患的现象或正在发生的侵害师生违法行为要及时查看、报告报警和妥善有效果断处理，保卫师生安全。

2.7 按时开关大门，大门内外和值班室环境卫生。

2.8 负责学生临时请假进出人脸识别系统管理。

2.9 制止学生将危险品、管制刀具和外卖食品带入校园。

2.10 负责对进出校园人员或车辆携带的大宗物品进行查验、登记，防止危险品、违禁品进入校园或学校公共物品流失。

2.11 执行高考、中考等社会大型考试、招聘等活动时的门禁要求和落实对应工作任务，并增加相应工作人员（不再另付费用）。

2.12 负责节假日、寒暑假学校安保和门卫值班值守工作。

2.13 记录门禁管理的工作日志。

2.14 学校的报刊杂志等的收发工作。

3. 校园安全管理与巡查值守工作。

3.1 负责安排专人 24 小时查看门卫室视频监控，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和稳妥有效处理。及时维护监控设备，确保正常运行和录音录像。不得将视频图像等信息外泄，不得私自拍照留存、下载、外传或其他不当行为。

3.2 负责校园内安全巡查、检查。做好校园治安巡逻，做好校园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作出初步处理并向安保处报告。

3.3 学校依托汉中市智慧消防为平台，巡逻人员使用手机安装“汉中消防”APP，依据学校设置的巡逻点（打卡）接收巡逻信息。

3.4 巡逻保安巡逻至每一巡更点时，除接收巡逻信息外，还要观察周围安全状况，如发现状况要第一时间通知其他值班保安共同处理。

3.5 巡逻时间按安保处安排进行，做好巡逻记录。

3.6 正确劝阻、制止不安全、不文明行为，如攀爬、乱画、乱吐、乱扔、攀爬、破坏公共设施等行为要正确有效劝阻、制止，通知相关年级和处室。

3.7 加强教学楼、图书馆、实验楼、操场、食堂、宿舍周边等场所的巡逻、巡查工作。

3.8 加强午休期间、下午课外活动期间、晚自习结束后、年级部全体会议期间、学校大型活动彩排与正式举行、重大检查、重大创建验收、重大接待等等这些重点时间段的巡逻防范、安全保卫、引导、紧急疏散等。

3.9 负责校内消防及安全设施的维护、检修和使用的培训。火灾、水灾、地震和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3.10 按照甲方安排，在安保处组织下进行紧急疏散演练、培训等。

3.11 引导和督促校内教职工车辆、来访车辆（汽车、电动车、自行车、货车、运送垃圾车等）的有序规范行使和停放，严防发生校内交通事故。

4. 乙方选派代甲方的安保人员基本要求和基本职责。

4.1 所选派全体安保人员接受甲方安保处的领导、工作安排，完成安保处代表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接受甲方的教育、培训、考核和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2 选派配备的保安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觉悟，具有良好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保安职能；保安人员无劳动教养、刑事处罚、收容教育、强制戒毒、行政拘留或被开除工作、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等，

无传染性疾病、无损伤史或精神病史。具有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以上文化程度，年满 30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4.3 保安员经过岗前培训，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4.4 乙方加强保安教育培训管理，经常性开展政治规矩教育、技能培训和安全文明教育，纪律严格，服装整齐规范，言行文明礼貌，工作服务规范。

4.5 乙方选派到学校的保安员与教师、学生或来访者交谈时要态度和蔼、不急不躁、认真细致，展现学校工作人员特质，不讲与工作无关的话，不讲有损学校形象的话。对方态度不好，要耐心解释，必要时及时联系汇报学校安保处。

4.6 乙方保安员应认真听取老师和领导的意见，若需要帮助的事情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因影响安全不能帮助的，应主动做好解释工作。

4.7 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得在岗位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行为。接班人员原则上提前 10 分钟到岗（在接班人员未到岗之前，交班人员不得离岗），做好交接班工作和注意事项，并做好工作日志。

4.8 熟悉学校物防和技防设施配置，熟悉使用消防器材和安保器械，基本掌握应急处置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法。

4.9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报警和监控设备，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巡视、处理。

4.10 完成学校领导和处室负责人交办的其它工作。

5. 保安人员的禁止行为清单。

5.1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5.2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5.3 工作中酗酒或者带有醉态。

5.4 阻碍执行公务。

5.5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5.6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违犯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规定。违犯学校网络行为管理相关规定。

5.7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以及学校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5.8 隐瞒病史或其他有可能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

5.9 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6. 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如因工作失职失责，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及甲方管理人员有权依据保安人员的考核规定对乙方的保安人员进行教育、管理、督察和考核。

3. 甲方发现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或不服从管理，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及时调换人员到岗。

4.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经综合考核和研判，确认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整执行或者部分没有执行，有权暂缓支付月度服务费，待乙方整改到位后再予以支付，由此造成的影响与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月约定和甲方要求足人选派安保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到岗。

2. 乙方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

量标准执行。

3. 乙方与所选派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4. 乙方按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落实。

5. 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和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私自带走甲方的物品，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甲方其他区域，不得私拉电线，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在消防通道给电动车充电。统一着装，文明用语，礼貌待人，管理规范。

6. 在服务期间，乙方须为其选派的安保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办理相关用工手续，办理工伤意外保险等，发生意外事故，乙方全权负责。如因用工手续不完善、不合法，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保安员，依法依规为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汉台区最低工资标准。

8. 在服务期间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发生人身及财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完整处理。

9.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因工作失误失职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重大损失或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由乙方负全责并完整处理。

10. 乙方为其员工办理相关用工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如用工手续不完善、不合法，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高质量的完成所服务的内容，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区域 24 小时值守，值班人员因不可抗拒原因确需外出或请假时，应及时向甲方安保处负责人请示汇报，并及时委派其他人员接班。

12.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严守秘密，热情服务。

13. 乙方调查处理保安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调换不满意的保安人员，协助有关部门对违法保安员进行调查处理；甲方要求换人，乙方应在收到通知 3 日内调换人员到岗（非特殊情况不得

随意更换人员，如需调动要与甲方主管领导沟通方可实施）。

14、服从领导安排，积极配合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的临时性其他任务。

15.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和其他赔偿，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乙方依法追究甲方责任。

2. 乙方在正常履约情况下，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服务费，逾期时间在 10 个工作日内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的 5% 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可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不能为甲方保质保量提供保安服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需变更合同条款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就变更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内容方可生效。在甲乙双方都没有违约情况下，任何一方未与对方协商而擅自终止合同，视为违约，由违约方赔偿对方 1 个月服务费用标准的违约金。

5. 因不可抗力（含自然灾害、疫情、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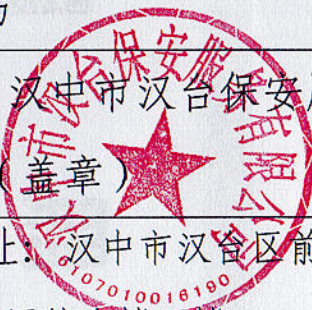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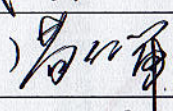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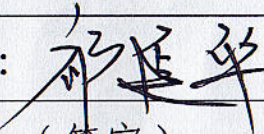
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甲方向上级的报告属本合同附件。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目标一致，共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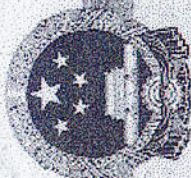
学校的安全稳定。

十、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若双方均同意且协商一致后，为保证工作连续和稳定，甲方向其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报同意后，可续签合约。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报备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甲 方	乙 方
甲方：陕西省汉中中学（盖章） 	乙方：汉中市汉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 211 号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东路王 观营社区综合楼四楼
邮编：723000	邮编：723000
法定代表人：李富泉	法定代表人：祁延平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6-2221319	电话：0916-2514334
传真：	传真：0916-251433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汉中分行中山街支行
账号：	帐号：2606050209024910739
日期：2015年6月12日	日期：2015年6月12日

附件：1. 汉中市汉台区保安服务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及社会信用证、法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2. 乙方校园专业安保服务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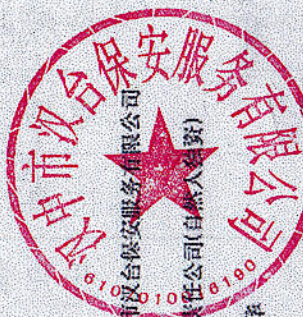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02713519240A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汉中汉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郝延华	住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王城营社区综合楼四楼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技术防范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保安服务许可证

(副本)

陕公保服 20110009 号

名称：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王观营社区综合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祁延华

服务范围：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区域秩序维护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批准文号：陕公保字0000007号



发证机关：陕西省公安厅
发证日期：2015年05月31日

变更记载

项目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变更专用章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王观营社区综合楼四楼	2016-12-17	
注册资金	伍佰万元	2016-12-17	
法人变更	祁延华	2016-12-17	

说明

- 1、保安服务许可证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凭证。
- 2、保安服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副本是正式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
- 4、凡变更保安服务许可证事项的，发证机关须在备注中注明加盖公章，并换发正本。
- 5、保安服务公司注销，应当交回保安服务许可证正本、副本。保安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自行失效。
- 6、变更记载页可另行增加。

姓名 杨延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6 月 7 日
住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
4 号莲花苑小区 2 号
身份证号 61070119750607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3.02-2029.03.02

附件 2:

陕西省汉中中学保安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对此次中标陕西省汉中中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一、服务管理承诺：

1. 我公司保安员实行双重管理，保安员在工作中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甲方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甲方和我公司均有对保安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权和建议、意见权，保安员须无条件服从、执行和改进。

3. 保安队长人选由本公司和甲方协商确定，为我公司派驻本项目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保安队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按时向甲方安保处汇报工作，执行甲方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4. 双方将建立沟通联系机制，结合我公司“三个一工程”，即每天向本项目单位主管领导汇报一次，在甲方安保处主持下每周召开一次例会、每日一小总结，随时联系，保持信息通畅，保持良好的互动合作机制，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5. 我公司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要求出色完成本项目安保工作，严格落实人员招聘、保安员背景审查、劳动合同签订、日常管理、培训学习等。

6. 我公司保安员派驻期间，本项目单位要求对人员进行调换的，我公司均无条件支持，按时间按要求将新队员调换到位。

7. 如本项目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发现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违反规章制度，可按我方或双方认可的奖罚制度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在合同期内以上管理机制长期有效。

二、服务质量承诺：

1. 我公司保安人员每天必须对服务区域进行全方位安全检查，特别是

在重大节假日期间的安全检查保卫工作，包括对责任区公共设施、消防设施、水、电、安防器材、保安员存放的物品等方面的安全检查，确保各类设施安全有效。

2. 加强对保安人员仪容仪表、岗容岗姿的监督检查，对专业技能的不断提升，我公司督察部将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3. 严格按照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搞好岗前、岗中培训，保证我公司上岗人员顺利、圆满完成各岗位工作任务。

4.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每月进行一次客户评价，每月进行一次奖惩总结活动，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5. 遇学校重大活动时，根据采购人要求临时增加安保人员，临时安保人员的费用按照分项报价表中人员费用结算。

6. 所有安保人员均持有健康证。

7. 服装：整齐划一、统一规范、标志标识等佩戴规范。

8. 做好应急处突备勤工作，如遇突发事件立即到达现场，处理突发事件。人员不足时，其他在岗保安员立即到达现场，协助处理突发事件。

以上是我公司对本项目保安服务质量承诺，本项目主管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我公司员工违反规章制度及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有权提出人员调换，自调换通知发出后，我公司最迟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配工作，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之内完成。

承诺人：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8日



